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51026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9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101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李宗璋 視察 02-2311-7722#2745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俊宏、朱委員慶倫、戴委員玉燕、林委員至美、吳委員龍靜、
陳委員韻石、江委員右君、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吳委員義林、李委員
培芬、林委員敏宜、侯委員嘉洪、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
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

列席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新竹縣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
司、水質保護司、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
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法制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 二、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

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三、響應紙杯減量及限塑政策，請自備環保杯及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tsungchang.li@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二) 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之民眾及非屬開會通知單列席單位代表，請於會議舉行前1日（115年5月5日）【中午12時前】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申請報名，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原則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三) 本次會議將依以下方式辦理：

1、因本部101會議室之旁聽席座位有限，本次會議現場旁聽之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以當天會場報到截止【開會時間前10分鐘】前之人數為準），其旁聽發言順序以報到順序為準，並由會務人員安排進入101會議室入座後全程參與（委員審議除外）。

2、每案現場報到人數倘超過20人，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將於發言順序前20名結束後，再依序採1出1進方式進入101會議室發言，並於發言結束後離開101會議室至102或103會議室接續觀看直播。未於系統事先報名而至現場報名者須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同意後，並安排於事先報名者發言完畢再依序發言。

(四) 依據「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為維持會場秩序，請登記旁聽民眾配合辦理：

- 1、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 2、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會場。
- 3、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請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除綜整回應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應確實回應旁聽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

五、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 議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貳、臨時提案

參、散會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5 年 3 月 31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 115 年 4 月 8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變更調整本計畫公共工程及廠區工程之土石方挖方量、填方量及剩餘土石方量，並重新調整土方暫置區規劃。經簽奉核可，由葉副主任委員俊宏（召集人）、江康鈺、江鴻龍、李培芬、侯嘉洪、張瓊芬、黃志彬、劉小蘭等委員及游繁結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寶山鄉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5 年 4 月 21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5 年 4 月 21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土石方管理機制及最終去化規劃內容（含減量措

施、土石方暫置規劃及土石方交換機制），具體說明挖方量增加、填方量減少之變更理由及土石方暫置區增加對地表逕流及區域排水系統之影響（含化學穩定劑之使用情境）。

2. 針對生態監測數據顯示有數量下降趨勢之物種（如蝴蝶、鳥類等）及保育類物種（如食蟹獐），研提具體可行之棲地改善作為或減輕措施。
3. 強化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交通運輸對鄰近道路服務水準之影響，並針對交通服務水準下降之路段，補充具體交通改善或管理計畫。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